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29  
25 June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 具体人权问题

#### 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

特别报告员巴巴拉·弗雷根据小组委员会  
第 2002/25 号决议提交的初步报告 \*

#### 摘 要

这份初步报告勾勒出了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所涉及的法律和实际问题的大的框架。报告进一步发展了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程序在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问题中的作用中所做的分析。

本文首先对术语的使用作了界定，其中包括小武器、滥用、武装个人和团体以及转让。本文随后简要评述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滥用和转让对人权的直接和间接影响。本文进而从基本人权法的角度对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若干不同类型的侵犯行为作了分析。最后一节提出了某些建议和需进一步探讨的领域。

---

\* 本报告之所以延后提交，为的是收录尽可能多的最新情况。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3
二、定 义.....	4 - 7	3
三、对人权的有害影响 .....	8 - 14	4
四、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 .....	17 - 29	6
五、在国家没有给予应有注意时个人和团体滥用小 武器.....	30 - 48	10
六、明知小武器可能被用于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 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转让小武器 .....	49 - 58	14
七、结论和建议.....	59 - 67	16

## 一、导 言 <sup>1</sup>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 2001/120 号决定中赋予巴巴拉·弗雷女士负责编写有关下列问题工作文件的任务：(a) 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和携带问题；(b)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角度看这类武器的使用，并由第五十四届会议作出审议。根据这一要求，弗雷女士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其中审议了上述问题中所涉及的不同的法律和实际问题，并就进一步的行动和研究提出了建议。

2.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查了这份工作文件，在 2002/25 号决议中批准了其结论和建议，并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对弗雷女士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命，尤她完成基于上述工作文件编写一份关于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全面研究任务。

3.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3/112 号决定中，批准任命弗雷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和向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二、定 义

4. 本文件采用了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A/52/298, 附件, 第 25 段)中使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定义。<sup>2</sup> 根据该报告，小武器是为个人使用设计的武器；轻武器是为数人组成的一个小组使用设计的武器。<sup>3</sup> 定义还包括弹药，例如子弹夹、炮弹、手榴弹和地雷。为本文的目的，“小武器”一词系指以上定义中包含的各类武器和弹药。

5. “滥用”一词在本研究中用于指国家、个人或团体违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的行为。

6. “武装个人”一词和“武装团体”一词用于指拥有小武器和不受国家控制的个人和个人团体。这两个词的使用目的是以一种全面方式描述能够获得和使用小武器的各种角色。<sup>4</sup>

7. “武器转让”一词是指所有转移到生产国以外不受其控制的武器。该词的范围比“武器贸易”的范围要广，因为它不仅包括商业买卖，而且还包括武器的所

有交换，包括根据援助方案和在军事联盟内进行的交换、私人之间的交换以及其他非货币安排。

### 三、对人权的有害影响

8. 当今世界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已造成严重的后果。只一件武器如被滥用，就可改变个人、家庭乃至整个社区的命运。小武器的泛滥可彻底改变某一社区的力量平衡，导致个人安全和法治荡然无存。小武器的使用造成一系列违反人权的行为，包括强奸、强迫失踪、酷刑、被迫流离失所和强征儿童兵入伍。全世界各地区不时传来地雷伤亡的报导。即便是在种族灭绝冲突中，其中无辜者被斧头或其他非弹道器械砍杀，但受害者一开始常常是被使用火器兜捕的。个人配备大量武器破坏了治安环境，使得可随意或以各种其他手段繁衍暴行。因治安条件恶化而导致的开支增加还造成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支持的减少。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角落没有被武器暴力染指。

9. 由于小武器的使用——合法与非法——种类繁多，而使人权分析复杂化。武器发射行为依开枪者和受害人的身份以及发射时的情形而具有极为不同的法律意义。作者在其工作文件中举出了五种类型的违犯行为供作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分析。出于篇幅考虑，这份初步报告只对其中三种类型作了详细分析：国家工作人员的滥用、当国家没有给予应有注意时武装个人和团体的滥用，以及明知武器可能用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转让。续编报告将继续研究这类侵权行为，并涉及国家和武装团体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小武器的滥用。

10. 全世界流通的各种火器约有 6.4 亿只。<sup>5</sup> 全球小武器的实际储存数量可能更多。尽管小武器扩散并非新的现象，在全球化时代，令人日益担忧的是越来越多的武器流入越来越广的手中，但限制却越来越少。当今世界，小武器——包括军用型在内——只要想得到它们几乎任何人都能够办到。

11. 虽然小武器具有正当使用用途，但它们也被用来造成普遍和有计划有目的的侵犯人权行为。小武器对人权的最显而易见的影响是对人的屠戮，其中包括每年有五十万人在战争、他杀、事故和自杀中身亡。更有数百万人死于小武器造成的不治枪伤或因受伤而致残。由于长期残疾和挥之不去的心理创伤，受小武器有关暴力影响的人的生活常常被永远改变。除了对生命和健康的即时影响外，与小武器有关

的滥用还妨碍了各类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小武器已成为助长残暴行为的首选工具，在《世界人权宣言》立志铲除这类行径的半个世纪之后，暴行继续践踏着人类的良知。

12. 观察小武器对人权的有害影响的一个方式就是找出可用于评估小武器有关暴力的人道代价的可衡量指标。下图对两种典型的小武器的滥用作了初步分析：由执法人员过分使用武力造成的事件和由武装个人和团体造成的长期暴力。这一分析暂不涉及在武装冲突条件下发生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将在今后的报告中谈到它们。

滥用小武器事件的人权分析框架

滥用小武器的典型事件	可能侵犯的权利	可衡量的小武器暴力尺标
执法部队对学生示威过分使用武力	生命权、个人安全 集会、结社、迁徙自由 思想、言论自由 参与政府的自由 受教育权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对幸存者的心理创伤 受害者丧失受教育机会 家庭收入损失 害怕参与政治活动 由暴力所致的社区投资损失
武装个人和团体的长期暴力	生命权、个人安全 集会、结社、迁移自由 言论自由 受教育权 适足的生活标准权，社会治安 参加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 医疗保健权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被绑架人数 被强奸和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受害人数 对幸存者的心理创伤 因死亡、残疾、盗窃而致收入和财产的损失 因暴力而致社区投资损失 无家可归者人数 暂停行使人权的紧急状态事件 享受教育、医疗保健情况 社会福利方面的公共支出减少，而个人安全方面的公共支出增加

13. 这一框架勾勒出了武装暴力对社区的深远影响。即使是单一事件也可能给许多人的生活带来长期恶果。武装冲突种下的祸根不是凭清点尸体数目就能形容的；被削弱的是保障各种人权的整个社会的组织结构。采用这种框架，研究人员可为人权政策制定者提供可衡量的数据说明小武器对社区的长期影响。

14. 除了武装暴力对社区稳定和安全造成的后果外，小武器的性质为肇事者提供了扩大杀人和其他侵犯人权暴力范围和速度的能力。由于小武器便于携带而且致命，它可将侵犯基本人权转化为深度侵犯人权。例如，一次配备火器慑服精神失常者的警察行动可能很快演变成枪杀，一种家庭暴力模式可能酿成他杀和/或自杀，一次盗牛行动可能转变成一次屠杀事件，族群之间的紧张关系可导致种族灭绝行为。在许多国家，小武器流入种族、政治或宗教冲突已造成大规模的暴行。<sup>6</sup>

15. 武装冲突事件的增加与小武器越来越容易获得有关。虽然仅囤积小武器不一定就造成使用小武器的冲突，但小武器的流通往往加剧冲突——增强杀伤力和延长暴力事件。一些评论家认为，小武器容易获得已成为武装冲突的“近因”使潜在暴力局面演变成全面冲突。<sup>7</sup>

16. 开展这一研究的困难之一在于，虽然据信多数任意杀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的尊严的行为是由配备小武器的人犯下的，或由这类人协助犯下的，但对侵犯行为中使用的工具几乎从未有目击者或记者的报导。在审查由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报告的各种任意杀害案件时，特别报告员同样遇到缺乏有关杀人所用器具方面信息的挑战。之所以发生人权报导的这种疏忽可能是因为记者并没有询问使用的器具，或认为这是一个不重要的细节。目击者可能不了解或不认识所使用的器具。无论如何在今后有关这一问题的研究中，了解在暴力行为中是否使用了小武器以及尽可能详细地搜集武器数量、型号和使用等情况将会极有帮助。

#### 四、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

##### 违犯行为的类型

17. 由于人权法是主要针对国家行为的，这份初步报告将首先着眼于国家工作人员滥用小武器的问题。国家工作人员常常滥用小武器侵犯人权，杀害或伤害个人或团体。<sup>8</sup> 警察和军队滥用小武器的情况包括，例如对示威者或被拘留者过度使用

武力，对政治反对人士，街头儿童和被视为“令人讨厌的”其他群体实施法外处决，这些均有文献记载。<sup>9</sup> 政府为达到其政治目的向一些团体提供武器，制造种族、政治或族群暴力。<sup>10</sup> 容易获得小武器，尤其是军用型武器提高了国家工作人员的镇压能力，可能导致更大和更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18. 小武器具有许多合法用途，其中包括执法人员为维护和平和自卫而使用小武器。为正当者掌握或在有些情况下，拥有和使用小武器可以是正当和妥当的。然而，与携带和使用小武器的权利并存的是国家有义务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国家和国际标准。因此，本报告将审查关于国家工作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现行标准是否充分和有效。

19. 从事执法活动的执法机构和军队在其执勤活动中使用小武器，其中包括民事执勤、治安服务、边界警卫和海关执勤。联合国维和部队在许多地区除了培训当地工作人员开展执法活动外，也行使执勤职能。许多国家允许并鼓励私人公司为世界各地的军事和执法团体提供培训。在这类情况下使用的小武器应当符合国际人权的义务，但实际做到的却很少。

20. 上述原则也适用于由个人和团体，包括准军事部队、为当局明确或默许的看守和私人保安部队因而按国家工作人员对待使用小武器犯下的违犯行为。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国家应对“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由个人犯下的酷刑行为负责。同样，在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案件中，国家对在政府官员同意或默许下由看守人员、“行刑队”或私人民兵犯下的处决、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负法律责任。<sup>11</sup>

21.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保护生命权是一项核心、不容克减的原则。负责监督该公约执行情况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82 年的一般性评论第 6 号中详细阐述了第六条(第四条)规定的生命权的根本性质，指出“这一最高权利即便是在危及民族存亡的公共紧急状态下也不得克减”。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指出，“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不仅防止和惩治犯罪行为对生命权的剥夺，还应防止其本身的治安部队的任意伤害行为。国家当局剥夺生命权是一件最严重的事。因此，法律必须严格管制和限制由这种当局剥夺个人生命权的情况”。

## 关于使用武力的要求

22. 继国际社会承认生命权的根本性质之后，已制定了管理动用国家力量，包括使用武器方面的规则。联大 1979 年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34/169 号决议)已成为一项全面的国际道德守则。该守则含有八条，它强调执法人员的作用在于为社区服务和保护社区的权利。《守则》第三条对使用武力的核心原则做出了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责所要求的范围。”对《守则》第三条的评注指出，“使用武器应视为是极端措施”。该评注提到，除非嫌疑犯进行武装抵抗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而非极端措施又无法加以制止时，不得不使用武器。

23. 1990 年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对最初由《守则》第三条规定的使用火器规则作了进一步的确定。《基本原则》重申，执法人员只有在确有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应根据情况需要使之降低到最低限度。原则第 9、第 10 和第 11 进一步强调武力应为最后手段，使用的武力必须与所受威胁成比例，应给予明确和及时的警告。<sup>12</sup> 只有当生命受到直接和迫在眉睫的威胁时才能使用致命武力。

24. 警察培训人员找出了 4 个对《基本原则》规定的合法使用武力加以界定的辅助概念：比例性、合法性、负责性和必要性。根据实地培训人员的说法，这些概念常被执法人员所忽视，并在培训中未给予应有的强调，同时却偏重于如何使用武器的技术要求。<sup>13</sup> 为落实《基本原则》，培训必须使执法人员能够评估威胁并在千钧一发时刻做出决定。

25. 有效保护生命权要求国家和联合国在从事维和和执法任务时必须充分培训执法人员以防任意和即决处决。根据《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第 1989/65 号，附件)，进一步要求国家和国际当局确保对由国家工作人员使用武力造成的死亡做出迅速有效的调查。这种调查用于确定死亡是否属于《基本原则》所界定的正当使用武力的结果。如果不是，国家必须对受害者作出赔偿，对政策和程序做出改革，使之符合国际准则。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宣布，“为了确保遵守《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缔约国必须采取坚决措施，限制警察使用武力，调查对警察使用武力的所有投诉，当使用武力违反有关规定时采取适当行动。”<sup>14</sup>

## 案例法

26. 欧洲人权法院在一系列有关《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生命权)的案例中，力陈国家保护生命权责任的性质。在 McCann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一案中，法院认定，联合王国因计划并采取行动以防 3 名北爱尔兰共和军成员有可能引爆一枚汽车炸弹而采取的行动违反了第二条。<sup>15</sup> 警察的行动造成国家工作人员开枪打死未持武器的嫌疑人。法院对待第二条的态度是，“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作为保护个人的一项文书，其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要求使其保障切实有效。”法院得出结论，国家所筹划行动的方式使之在发生时由当局使用致命武力“几乎不可避免”，因此，使用致命武力违反《公约》第二条。<sup>16</sup>

27. 欧洲法院在许多案例中所重申的原则是，第二条下的生命权应与第一条下国家“确保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总的义务结合在一起，因而要求对国家工作人员使用致命武力作出有效的正式调查。<sup>17</sup>

## 建 议

28. 国家关于培训、行动筹划和对国家工作人员与使用武器有关的违反行为的调查均严重低于国际人权机构力主的标准。将《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作为其国内法或法规颁布的国家甚少。在许多国家生命权遭到侵犯，而执法人员或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不受惩罚，他们未受过人权原则方面的充分培训，其侵权行为从未受到调查。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有鉴于国家在过渡使用武力和小武器方面的做法，国际人权界应明确阐明生命权不得克减的原则。这方面努力的第一步应当是起草有关培训、行动筹划和调查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小武器等方面的示范人权原则。这样一套人权原则将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定的现有框架予以补充并且将进一步增加呼吁通过和执行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有效国家标准的份量。

29. 为防止使用小武器侵犯人权，人权界首先必须关注这类武器的滥用。人权监督者必须搜集整理并报告小武器在造成侵犯或加剧侵犯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为了减少小武器的需求和武器大肆泛滥助长社区暴力的螺旋上升局面，国际人权界

必须要求国家继续解决社区暴力的根源，对配备小武器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有关使用小武器基本准则方面的培训，并与社区团体一道研究其他切实地干预行动。

## 五、在国家没有给予应有注意时 个人和团体滥用小武器

30. 在某些情况下，针对国家没有适当注意保护人权由武装个人和团体造成伤害时，可追究国家的责任。应有注意的概念要求国家采取主动步骤履行根据国际法的义务。

### 违反行为的类型

31. 当今世界大量的死亡、受伤和由小武器造成的其他伤害应由武装个人和团体负责。在抢劫、暴力袭击和性侵犯案中，个人常常使用小武器胁迫受害者。<sup>18</sup> 全球的急诊室可为小武器流入个人之手造成的人权灾难做证。武装暴力使医疗保健系统捉襟见肘，医生报告说，由于暴力的故意性质，受害者需要长时间的心理和身体治疗。<sup>19</sup> 此外，武装团体是构成许多地区武装冲突特有的不稳定、无政府状态和社会解体的要害。<sup>20</sup>

32. 至少有 3.78 亿支火器流入民间，占全球火器总量的 59%。<sup>21</sup> 据估计，每年有 11.5 万至 20 万人死于由武装个人造成的自杀、他杀和其他事件。<sup>22</sup> 虽然小武器流通与暴力水平之间的联系不是绝对的，但研究显示，一般来说，火器的拥有率与使用武器有关的暴力事件的增加有关，其中包括蓄意和非故意造成的死亡和受伤。<sup>23</sup>

3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涉及使用火器的犯罪、事故和自杀事件的高发率表示关注，并指出，许多国家缺乏关于火器的拥有和储存方面的条例，对如何使用火器没有进行培训。<sup>24</sup> 目前一些国家使用火器的杀人率极高。<sup>25</sup>

34. 在一些国家，无论是在犯罪盛行的城市地区，还是由军阀统治的乡村地区，由个人使用小武器犯下的暴力给人权带来巨大的损害。研究表明，在武器充斥的城市地区，用火器犯下的杀人案在他杀中占很高的比例。<sup>26</sup> 死伤率最高的群体为 15 岁至 44 岁的男性。<sup>27</sup> 除了直接剥夺生命权外，许多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与武装个人滥用枪支有关，例如：由武装暴力造成的强迫迁离；因武装冲突而使学校处于半关闭状态；11 至 17 岁女孩被强奸的高案发率；由于害怕个人不敢外出，自由表达，

乘坐公交车辆或参加社会团体活动而使自由结社和参加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受到限制。

35. 武装冲突是造成强迫迁离、难民营军事化和人道主义救援组织撤离受暴力影响地区的直接原因。长期武装暴力也因提供例如教育、基础设施和健康等服务所需的社会稳定遭到破坏而阻碍了发展。在一种惧怕威胁和使用小武器的环境中满足人的基本需要的能力受到限制。社区发展和个人生计均因与武器有关的不安全感而被改变，导致传统经济活动流失和对公共和私人企业投资的停滞。<sup>28</sup>

### 对保护人权给予应有的注意

36. 现正在酝酿要求国家因未采取行动对保护人权给予应有注意而发生的个人为非作歹行为承担责任这一法律准则。在这种准则下，可追究国家因未采取合理步骤防止、调查、惩治和赔偿由武装个人或团体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37. 对于个人所犯侵犯行为的国家责任，有两种法学理论：以国际法委员会为主的国家责任理论和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应有注意理论。<sup>29</sup> 虽然案例法对这两种理论均给予支持，但对后一种理论的支持居主导地位，它表明国家对于个人角色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这一观点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国际共识。<sup>30</sup> 因此以下的讨论将侧重于应有注意理论的法律内涵。

38. 国家责任应有注意理论源于习惯国际法原则，它表明，国家有确实的义务保护非公民不受私人行为者伤害。<sup>31</sup> 如果国家未能履行合理保护责任，根据国际法应承担不作为责任。负责解释和执行国际人权法的司法机构，特别是美洲间人权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通过汲取这一传统国家责任理论创建了应有注意标准。<sup>32</sup>

39. 对“应有的注意”没有单一商定的定义。一般来说，它包含责任概念，其中“涵盖调动全部国家机器防止、调查、惩治和赔偿的义务”以及未能给予应有小心的概念。<sup>33</sup> 换言之，如同另一评论家指出的，应有的注意“不仅指国家官员并非疏忽……它包含一个有效施政的政府可望在同类情况下采取的合理预防措施”。<sup>34</sup> 因此，根据应有注意标准，应追究国家责任的是国家的不作为，而不是私人行为者的伤害行动。

## 案例法

40. 在 Velásquez 案中，美洲间人权法院采用经修正的应有注意标准认定，国家应对 Manfredo Velásquez 的失踪负责。法院裁定，“一项侵犯人权且最初被认为并非与国家直接有关的非法行为可导致国家的国际责任，这并非是因该行为的本身，而是因为缺乏防止侵权行为的应有注意或未按照《公约》的要求作出迅速反应。”<sup>35</sup> 此外，法院认为，“凡违反《公约》的私人方的行为未受到严肃调查，政府既从某种意义上帮助了该私人方，因此应在国际一级追究国家的责任。”

41. 除了采用应有注意标准外，法院在审理 Velásquez 案中明确阐述了国家对私人行为者负责的原则实际上衍生于违反独立的国际义务——在本案中，由《美洲人权公约》第一条(“……尊重以下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并保证在其管辖下所有的人……”)和第四条(“……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权”)所规定的义务。大多数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均载有类似的措词——“确保权利”或“确保和保障权利”——创建了管制个人的某些行动以防止侵犯人权的积极的法律义务。法院在 Velásquez 案以及在 Godinez Cruz<sup>36</sup> 和 Fairen Garbi 和 SolisCorrales 诸案中<sup>37</sup> 所阐述的“应有注意/独立法律义务标准”的含义是，当国家未能采取行动防止由私人实体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如同在 Barrios Altos 的行刑队活动，国家在法律上应对侵权行为负责。

42. 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也遵循和支持“应有注意/独立的法律义务”标准。在 X 和 Y 诉荷兰案和“Ärtze für das Leben”站台案中，法院认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国家具有固有的积极义务。<sup>38</sup> 法院在 McCann、tanrikulu、Akkoç 和 Jordan 诸案中进一步概述了这一原则，<sup>39</sup> 其中国家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二条(生命权)的责任同源于一第一条“确保其管辖下的每一个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责任，因而导致国家负有当个人被害时的调查责任。因此，法院在针对 Calvelli 和 Ciglio 案的 2001 年案例法分析中指出：

“本裁决的重要性必须予以强调，不单单是因为它确认了国家对于保护生命的义务，而且还显示，这些义务不仅限于由推定国家官员的作为和不作为所造成或发生在公共机构的侵权行为。它们还适用于在国家或公共当局管理的机构内行事的个人所犯下的侵权行为。”<sup>40</sup>

43. 根据应有注意标准确定国家责任，国家根据人权文书有确定的义务确保小武器不被武装个人和团体用于侵犯人权行为。显然，国家为履行这一义务而采取的

措施会受民主原则和实际资源考虑的限制，然而，与有效调查个人死因所要求的范围相同的充分措施并非属于不合理的负担，而且可争论为是国际法所要求的。

### 紧急状态下的责任

44. 在考虑国家必须采取何种步骤以满足关于武装个人行为方面的应有注意标准时，特别报告员承认，不同国家面对的武装暴力类型和程度有各式各样。一种与武器有关的暴力形式典型发生在和平时期的稳定社会，其中伤亡是由武装个人或犯罪团伙的行为造成的。这一类型常发生于私人财产拥有率很高的国家。<sup>41</sup> 虽然在这些国家发生许多与小武器有关的伤亡事件，但这类暴力行为一般并非出于政治动机，国家一直保持对社会的全面控制。

45. 然而，另外一种值得考虑的局面涉及有组织的暴力，它并未达到武装冲突程度，但却威胁到国家的稳定。在这种局面下，犯罪团伙、恐怖分子、军阀或使用小武器的政治反对派足以威胁到公共安全，而国家当局没有能力对他们进行控制。在这类形势下国家对普遍和有组织的个人和集团武装暴力作出的恰当回应应当以有关紧急状态的国际法原则为指导。

46. 恰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确立的那样，国际人权法为国家捍卫本身并抵御对民族生存产生严重威胁的某些措施。<sup>42</sup> 在关系到国家危亡的形势下并且正式宣布了公共紧急状态，国家可以克减某些人权义务。然而，国家的行为必须与形势的紧迫性相一致，绝不能违背其他法律义务，绝不能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而加以歧视。此外，某些核心权力不可废止，其中包括免于任意处决、酷刑、受奴役的自由和良知自由。因此，国家为管制武装个人和团体作出的努力绝不可违反核心权力，必须严格服从形势的要求。在这种框架内，国家应当采取积极步骤确实保护基本人权。

### 建 议

47. 一些国际机构以前的宣言为国家遵守管制小武器拥有和使用方面的应有注意标准奠定了必要的准则基础。这些声明提出，充分的准则必须包括在小武器方面的下列国家行动：颁发执照以防有滥用枪支危险的人使用武器，要求安全储存小武器，要求制造商保持追踪信息，调查并起诉滥用小武器者，并为定期从流通中剔除

不需要的小武器提供便利。<sup>43</sup> 关于国家对武装个人和团体行动应负责任的指南还应涉及武装暴力的根源和其他实际干预手段。

48. 人权界通过起草关于国家防止和调查由武装个人和团体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方面的示范人权原则，可为国际关于小武器的讨论作出极为有益的贡献。如同另一解决国家工作人员滥用问题的原则一样，关于武装个人和团体滥用小武器的原则将会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军备管制部门的工作作出补充，并且将向国家详细阐述依国际法其具有管制武装个人和团体拥有和滥用小武器的义务。因此，这种示范人权原则将会支持发展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侵犯人权的有效国家标准。

## 六、明知小武器可能被用于从事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 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仍然转让小武器

### 违反行为的类型

49. 小武器分析的另一个层面就是如何防止小武器落入侵犯人权者之手的问题。国家是从事小武器转让使之用于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关键角色之一。有些国家直接向违反者供应小武器，而其他国家则允许经它们的领土运送小武器。虽然小武器使用者对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但从事生产和出口的国家 and 私人公司在其武器和弹药的使用方面对国际社会负有一定程度的政治和道义责任，在有些情况下还负有法律责任。国际社会需要以一种更为协调一致的方式阐明武器转让者的责任。

50. 在后冷战时代，小武器的制造和交易更加扩散和复杂化。小武器的制造越来越多地由国有工厂转向私营公司。据估计，约有 95 个国家的 600 家公司生产小武器。<sup>44</sup> 每年生产 430 万到 630 件小武器，而它们只占全球储存量的 1%。除了涌入市场的新武器外，自冷战结束后，大批多余武器被倾泻到市场，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严格的出口管制起到抑制作用。<sup>45</sup> 对于武器寿命延长而使得获取小武器更加容易，这些武器长时间可以使用并且从一个人的手里转移到另一个人的手里。据估计全球小武器合法和非法交易每年的价值达到 50 亿—70 亿美元。<sup>46</sup>

51. 小武器经过许多种类的转让而达到侵犯者的手里。例如，国家直接向其他政府销售，或特许私人公司销售。国家还使用武器中间商，包括前国家国防和治安

机构的雇员在内，为将它们的货物运送给侵犯人权者提供掩护。居住在远离制造商或最终使用者的中间商可为将小武器由一个冲突地点运往另一个冲突地点的货运做出安排，他们使用秘密账户，招牌公司和伪造的终端用户证明。<sup>47</sup> 跨国公司也卷入了向违反人权的国家和武装团体销售或转移小武器的活动。<sup>48</sup>

52. 国家在生产和转让小武器方面缺乏透明度使得在国际一级很难对这些武器的转让作出研究和控制。虽然在某些地区提高透明度的趋势正在增长，但并不存在要求国家报告小武器出口的准则。即便是那些提交小武器转让公开报告的国家，每个国家提供的数据也各有不同，使得分析和管理工作极为困难。此外，由中间商和私人角色转让的秘密和非正式性质使得它们的转让不受公共监督。

#### 防止小武器非法转让的国际标准

53. 上个世纪，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界采取了重要的步骤禁止某些武器的转让，<sup>49</sup> 并禁止将所有武器转移给某些被视为卷入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面的接受者。自1965年以来，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动用了约15次武器禁运。根据禁运，禁止国家向被禁运国转移武器，国家还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国内落实、采用和执行禁运，使禁运在其管辖范围内对私人行为者生效。作为安理会严肃对待其禁运的一种措施，它要求国家通过立法将违反武器禁运定为一种刑事犯罪。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违反禁运行为仍有案可稽，而且安理会最近着手以临时抽查方式改进监督方法。<sup>50</sup>

54. 2001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现行开展的工作涉及到小武器非法贸易以及过度破坏稳定的累计所造成的安全、人道和经济后果。《行动纲领》(A/CONF.192/15,第四章)载有呼吁由国家、区域和全球遏制非法武器交易的具体行动方面的措施。《行动纲领》在着重阐述走私问题的同时，还在一定程度上谈到了经授权的武器转让。《行动纲领》除其他外，包括各国承诺对小武器的出口和过境实行有效控制，并制定对中间商的管制。最令人瞩目的是各国承诺确保使本国的武器出口条例和程序“符合……国际法”。未做进一步阐述的这一规定为会议反思国家对武器转让的人权后果的责任提供了机会。<sup>51</sup>

55. 有若干区域守则规定国家不得在武器被用于侵犯人权的情况下转让武器，例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常规武器转让原则》(1993年11月25日)、

《欧洲联盟武器出口行为准则》(1998年)、西非共同体的《关于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新武器的备忘录声明》(1998年10月31日,2001年7月续订)和欧安组织《小武器文件》中所载的标准。(2000年)。<sup>52</sup> 尽管存在这些准则,但许多国家继续转让军事、治安和警察设备以及技术和技能。从而加剧了接受国的暴力状况<sup>53</sup>

56. 鉴于武器贸易的全球范围性质,必须推出更有效的全球解决办法以解决将小武器转让给用以违反国际人权的国家和武装团体的问题。为达此目的,大批人权捍卫者建议制订一项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又称“武器贸易条约”,其中阐述关于武器转让的起码国际标准,并禁止在武器转让可能使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局势愈演愈烈的情况下转让武器。<sup>54</sup> 国际武器转让框架公约(武器贸易条约)将要求国家在授权转让任何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之前首先评估接受国遵守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情况。这一倡议已获得19名诺贝尔和平奖获得者的赞同。

57. 武器贸易条约拟议根据接受国对武器的可预见的使用对国家转让武器加以限制。出口国的责任源于所具有的不参与接受国不法行为的国际法律义务。<sup>55</sup> 根据武器贸易条约,接受国的不法行为包括犯下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条约不得克减条款规定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 建 议

58. 人权界应与区域和国际关注国际武器转让的进程密切合作,确保它们对这类转让的人权影响做出充分讨论。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重要的建议,它要求对以往未密切注意的一个问题——用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对国家的武器转让——给予重视。国际人权界应当进一步讨论这一领域的国家责任。

## 七、结论和建议

59. 小武器的流通、滥用和转让给所有人权均带来了严重的后果。除了对生命和千百万人的生计的直接带来消极影响外,由小武器暴力产生的恐惧影响到许多社区和区域的发展。由于小武器暴力的灾难性后果,国际社会必须更加着重注意用于侵犯人权的小武器的类型、数量和作用。

60. 下列建议提出了如何处理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引起的人权问题的初步步骤：

61. 为了减少小武器的需求和武器充斥的社区中发生暴力螺旋上升的可能性，国际人权界必须要求国家继续解决其社区暴力的根本原因，对配备小武器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有关使用小武器方面的基本准则培训，并与社区团体一道研究其他切实的干预方法。

62. 联合国人权机构应鼓励国家对有关小武器的立法做出调整，使之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具体而言，所有国家应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纳入国内法。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合作，向表示有意将《基本原则》纳入其国内法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63. 人权调查员和报告员，包括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应就具体侵犯人权行为中小武器的类型、数量和作用专门搜集资料和作出报告。

64. 为防止国家滥用小武器，国际人权界应当起草关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小武器方面的培训、行动计划和调查的示范人权原则。

65. 为防止国家因缺乏对武装个人和团体的应有注意而造成侵犯人权，国际社会应当拟定关于防止和调查因武装个人和团体造成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责任方面的示范人权原则。

66. 为防止小武器在可能被用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转让这些武器，国际社会应当进一步审议长期以来未予密切注意的国家对国家的武器转让。国际人权界应当进一步宣传有关小武器转让的国家责任的原则。

67. 上述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滥用、武装个人和武装团体滥用和武器转让方面的一整套相互有关的原则将会补充联合国预防犯罪和控制军备机构的工作，并向国家阐明了其根据国际法对小武器的流通、滥用和转让加以管制的义务的性质。这类示范人权原则将鼓励为防止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违反人权而制订有效的国家标准。

## 注

<sup>1</sup> 弗雷女士愿感谢 Jill Brown 女士、Robert Nelson 先生和 Stephanie Root 女士为编写本报告给予的帮助。

<sup>2</sup> 专家小组规定：

1. 小武器一词包括：左轮手枪和自动装填手枪；步枪和卡宾枪；半自动步枪；冲锋枪；和轻机枪。

2. 轻武器一词包括：重机枪；手提可架起下管榴弹发射器；便携式高射炮、便携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枪；便携式反坦克导弹发射器和火箭系统；便携式防空导弹系统和 100 毫米口径以下迫击炮。

3. 弹药一词包括：小武器添弹弹夹(发)；轻武器炮弹和导弹；装填独立防空和反坦克系统导弹或炮弹的可移动装置；杀伤人员手雷和反坦克手雷；地雷；和炸药。

<sup>3</sup> 若干轻武器，例如肩扛式火箭发射器和其他便携式高射炮在武装冲突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它们增强了武装个人和团体的破坏力。

<sup>4</sup> 见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目的和手段：以人权方式对待武装团体，2000 年》，pp. 5-8。

<sup>5</sup> 根据新公布的详细资料，这一估计数目比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提交最初工作文件时的 5.5 亿只又增加了。国际问题研究生院，《2002 年小武器调查：计算人的代价》，牛津大学出版社，2002，p. 63(以下称《2002 年小武器调查》)。这一数字并不包括估计储存的 2.3 亿—4.5 亿颗地雷(难民署，2000；国际禁雷运动，2001)。对全球火器总数作出的另一估计为 5.94 亿只(Gregory Fetter, 2001)。两组数字之所以有差别是因为计算时采用的小武器定义不同。本文使用的数字旨在对小武器扩散的程度有一个总的了解。增强小武器生产和转让方面的透明度确切了解小武器的流通与侵犯人权行为之间确切关系的唯一途径。

<sup>6</sup> 例如，在塞拉利昂，1999 年当革命统一战线组织入侵首都弗里敦后，政府的一名高级病例学家报告说，单在一个月内就有 7,330 多人遭射杀和被打死，几乎占该城市人口的 1%。数千人因武器暴力而受伤和致残。调查表明，在塞拉利昂的所有战争受伤中，与小武器有关的受伤几乎占 60%。Salama et al《当今人道主义危机中的健康与人权：科索沃是否比塞拉利昂更重要？》British Medical Journal, vol.319, pp. 1569-71, 1999。在巴布亚新几内亚，从前以弓、箭和斧头了断的部落间争端，而现在用的是火器。Philip Alpers, 在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的演讲，2003 年 4 月。

<sup>7</sup> 见，例如 Pirseyedi《重要的小武器问题：特点与影响》，联合国裁军研究所，2000 年 5 月，The Machel Review 1996-2000：《对增加保护战争受害儿童所获进展和所遇障碍的深刻分析》(A/55/749, 附件)。

<sup>8</sup> 见，例如大赦国际，《使用小武器侵犯人权：大赦国际 2000-2001 年报告中的典型例子》2001 年伦敦。该报告概述了 96 个国家报告的案例，其中执法人员使用小武器违反国际人权法。

<sup>9</sup> 见，例如 2003 年 2 月 24 日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女士的发言，她对泰国治安力量为扫除毒品贸易在一个月内导致 100 多人死亡这一政府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表示极度关切(2003 年 2 月 24 日新闻发布稿，见 <http://www.unhchr.ch/news>)。她还报告说，2003 年 5 月 11 日，一个受巴基斯坦军队直接指挥的别动队在一群示威者它以前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时开枪打死一人(2003 年 5 月 15 日新闻发布稿， <http://www.unhchr.ch/news>)。

<sup>10</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3 年 2 月对科特迪瓦政府目的在于挑动仇外情绪和战争的“行刑队”活动表示严重关切(2003 年 2 月 7 日联合国新闻发布稿， <http://www.unhchr.ch/news>)；又见人权观察《玩火：肯尼亚的武器扩散、政治暴力与人权》，2002 年 5 月。

<sup>11</sup>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秘鲁(1992 年 9 月 29 日)(CCPR/C/79/Add.2)、哥伦比亚(1997 年 5 月 5 日)(CCPR/C/79/Add.76)和印度(1997 年 8 月 4 日)(CCPR/C/79/Add.81)，以上各文均对准军事部队违反第六条表示关切。

<sup>12</sup>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 E.91.IV.2)，第一章，B.2 节。

<sup>13</sup> 例如，新成立的东帝汶警察部队配备了 3,000 支奥地利产克劳克 9 毫米手枪。大赦国际对联合国在东帝汶的关于如何使用手枪的培训课程未充分强调如何实际运用《基本原则》表示关切。大赦国际，AI 索引号：ASA 57/001/2003。

<sup>14</sup> 关于喀麦隆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116,第 17 段)。

<sup>15</sup> 请诉书 18984/91 号，1995 年 9 月 5 日，斯特拉斯堡，<http://hudoc.echr.coe.int>。

<sup>16</sup> 又见 Mastromatteo 诉意大利，请诉书第 32967/97 号，2002 年 10 月 24 日，斯特拉斯堡(根据第二条，国家的义务“超出了保障生命权利的起码责任而扩展到订立有效的刑法规定，阻遏受执法机构支持对个人犯下罪行，并防止、打击和惩治违反这类规定的行为。”)。

<sup>17</sup> 见例如 McCann 诉联合王国，同前引；Tanrikuiu 诉土耳其，请诉书第 23763/94 号，1999 年 7 月 8 日，斯特拉斯堡；Akdeniz 和其他人诉土耳其，请诉书第 23954/94 号，2001 年 5 月 31 日，斯特拉斯堡；Irfan Bilgin 诉土耳其，请诉书第 25659/94 号，2001 年 7 月 17 日，斯特拉斯堡，<http://hudoc.echr.coe.int>。

<sup>18</sup> 根据 1998 年在美国进行的全国犯罪受害调查，在全国 290 万起强奸、性侵犯、抢劫和严重殴打的恶性犯罪中，使用火器的犯罪占 23%，见 [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bulletins/gun\\_7\\_2001/gun2\\_2\\_01.html](http://www.ojp.usdoj.gov/ovc/publications/bulletins/gun_7_2001/gun2_2_01.html)。

<sup>19</sup> 人道主义对话中心，《将人放在第一位：从人的安全角度观察小武器的流通和滥用》，2003年，第一节“对无情死亡你绝不会习惯”。

<sup>20</sup> 特别报告员的下一份报告将讨论武装团体在暴力冲突中的作用。

<sup>21</sup> 《2002年小武器调查》，p.79。

<sup>22</sup> 国际问题研究生院，《2001年小武器调查：问题剖析》，牛津大学出版社，2001年，p.59(以下简称《2001年小武器调查》)。小武器造成的50万人死亡是基于每年约有30万人在武装冲突中被打死和有20万人死于和平时期这一估计。世界卫生组织对52个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调查得出结论，在90年代中期，一年时间里在这些国家就有11.5万多人死于枪伤，其中包括他杀7.9万人、自杀2.9万人和事故或不明事件7,000人。世界卫生组织，《小武器与全球健康》，2001年。

<sup>23</sup> 一般见《2001年小武器调查》(由Miller和Cohen引用的研究,1997; VanDijk, 1997; Wintemute和其他人, 1999; CDC, 1997; Kellerman, 1993); 《从国际角度看拥有枪支、自杀和他杀》。由Anna Alvazzi del Frate、Ugliesia Zvekic和Jan J.M.van Dijk(合著)《了解犯罪：犯罪和犯罪控制方面的经验》，联合国区域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出版物第49号，1993年，罗马，pp.289-302。

<sup>24</sup> 联合国关于火器条例方面的国际研究，1998年，第一页。

<sup>25</sup> 据报告90年代每10万人中由火器致死的人数最高国家有哥伦比亚(55.85)、巴西(26.97)、牙买加(18.72)、美国(14.05)和爱沙尼亚(10.15)，同上第108-109页。

<sup>26</sup> 对哥伦比亚麦德林市小武器影响做出的研究发现，他杀占该市全部死亡的61%。使他杀成为致死的主要原因。研究报告说，90%的他杀是使用武器犯下的。牛津救灾社，“小武器对麦德林市健康、人权和发展的影响”，2003年1月。

<sup>27</sup> 这一百分比与世界卫生组织的调查结果相符：一项涉及52个国家的国别研究显示，在一年内使用火器的他杀占全部他杀的63%，受影响最大的人口群体为15岁至44岁的男性。世界卫生组织，《小武器与全球健康》，2001年，pp.4-6。

<sup>28</sup> 主要见Robert Muggah and Eric Berman“受到威胁的人道主义：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道的影响”《小武器调查》，2001年。

<sup>29</sup> 一般见之于Stephanie Farrior“国家对于非国家角色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美国国际法学会，第92届年会议程，1998年，和Gordon A. Christenson，追究国家的不作为行为”，《密歇根国际法学报》，第12卷，1991年。

<sup>30</sup> 根据不太受青睐的理论，即国际法委员会的国家责任理论，不代表国家的个人私人行为不能归因于国家。国际法院在关于美国驻德黑兰的外交和领事工作人员案中采用了这一原则，1980年5月24日的判决书，pp.56-68，见 <http://www.icj-cij.org/icjwww/idecisions/ism summaries/Iccsummary490409.htm>。国际法院采纳国际法委员会的标准代表了从理论上脱离了它在科孚海峡案中奠定的普遍标准，1949年4月9日的判决书，见 <http://www.icj-cij.org/icjwww/idecisions/ism summaries/Iccsummary490409.htm>。对科孚海峡案中，国际法院认为，不管国家本身是否实际布设了雷区，可以推断，它应当了解雷区的存在。基于这一点，国家有责任就存在这一雷区向航行的船只发出警告，而它未能这样做构成国家需承担国际责任的不作为。

<sup>31</sup> Christenson, 同前引书, p.347。

<sup>32</sup> Farrior, 同前引书, p.299。

<sup>33</sup> 同上。

<sup>34</sup> Dinah L.Shelton, “个人暴力、公共事物与国家责任”，《福德姆国际法学报》，第十三卷，1990年第一期，pp.21-22。

<sup>35</sup> Velásquez Rodriguez Case, 1988年7月29日判决书，美洲间人权法院，<http://www.corteidh.or.cr/juris ing/index.html>。

<sup>36</sup> 1989年1月20日判决书，见 <http://www.corteidh.or.cr/juris ing/index.html>。

<sup>37</sup> 1989年3月15日判决书，<http://www.corteidh.or.cr/juris ing/index.html>。

<sup>38</sup> X和Y诉荷兰一案，请诉书第8978/80号，第23段，1985年2月27日，斯特拉斯堡；“Ärtze für das Leben”站台案，请诉书第10126/82号，第32段，1988年5月25日，斯特拉斯堡，关于法院案例法，见 <http://hudoc.echr.coe.int>。

<sup>39</sup> McCann 和其他人诉联合王国案，请诉书第18984/91号，第161段，1995年9月5日，斯特拉斯堡；tanrikulu 诉土耳其案，请诉书第23763/94号，第101段，1999年7月8日，斯特拉斯堡；Akkoç 诉土耳其案，请诉书第22947/93号和22948/93号，第97段，2000年10月10日，斯特拉斯堡；Hugh jordan 诉联合王国案，请诉书第24746/94号，第162段，2001年5月4日，斯特拉斯堡。

<sup>40</sup> 法院案例法分析，2001年，见 <http://www.echr.coe.int/Eng/EDocs/JURISPRUDENCE%202001Annual%20reportE.pdf>。

<sup>41</sup> 例如美国既属于已知私人拥有火器最高的国家，估计超过2.2亿至，或每百人有84件火器。《2001年小武器调查》，p.66。2001年美国由火器造成28,663人死亡，普通人口每10万中即有10.4人死亡，在每10万名15—19岁男性中有22.7人死亡，在每10万名15—19岁黑人男性中，有62.2人死亡。全国健康统计中心2003年5月26日作出的评估，见 <http://www.cdc.gov/nchs/fastats/firearms.htm>。

<sup>42</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意见第 29 号，第 4 条。

<sup>43</sup>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搜集火器条例信息和作出分析的专家会议的结论和建议(E/CN.15/1997/4)。又见安理会第 1209(1998)号决议，它鼓励非洲国家颁布关于家庭拥有和使用武器方面的立法。

<sup>44</sup> 《2002 年小武器调查》，p.10。公司数目基于的是在某些方面或者作为中间商和/或终端生产商参与小武器生产的公司。同上，p.11。中国、俄罗斯和美国均为小武器的主要生产者。

<sup>45</sup> 人权观察，“北约首脑会议和中欧、东欧的武器贸易控制”，简报文件，2002 年 11 月 15 日；人权观察，“武库贱卖：北约扩张和瀑布般的武器”，1999 年 4 月。

<sup>46</sup> 《2001 年小武器调查》，p.167。

<sup>47</sup> 美洲国家组织今年完整地搜集了一次转让的资料，它涉及将 3,000 支 AK-47 型冲锋枪和 250 万发子弹由尼加拉瓜政府的仓库运给哥伦比亚一支武装游击队组织的非法转运。一名声称代表巴拿马国民警卫队的以色列武器商人利用巴拿马航运公司在尼加拉瓜接运武器并将它们转运到哥伦比亚，在那里交给一支准军事团体，哥伦比亚统一自由力量。美洲国家组织，从秘书处关于尼加拉瓜军火转运给哥伦比亚统一自由力量的报告(OEA/Ser.G)，常设理事会第 3687/03 号文件，2003 年 1 月 29 日。

<sup>48</sup> 壳牌石油公司承认它在 90 年代向尼加拉瓜私人保安部队提供了用于镇压少数群体，包括 Ogoni 人在内的武器。

<sup>49</sup> 专门受到国际法禁止的武器包括：爆炸式射弹、裂开弹、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最近的杀伤人员地雷。

<sup>50</sup> 见例如关于违反安理会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制裁的专家小组的报告(“福勒报告”)(S/2000/203, 附件)。2003 年 3 月，一个独立专家小组掌握了关于小武器在违反安理会第 733(1992)号决议的情况下由邻国流入遭受战争蹂躏的索马里的材料(S/2003/223)。观察家指出，索马里的战事是由小股民兵进行的，他们只能持续几天即因弹药和其他给养耗尽而停止。各路军阀大力筹款以购买武器和军火。这些因素表明，停止武器转让可扭转那里的暴力。

<sup>51</sup> 尽管《行动纲领》的着眼点在于安全方面，但会议的进程仍成为讨论以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与小武器有关的暴力，包括侵犯人权在内，提供了一个宝贵的论坛。例如，2003 年 1 月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的由 49 个国家代表出席的会议承认，需要为国家按个案评估授权转让小武器的申请制订指南。兰开斯特宫会议列举了在武器转让方面应当考虑的若干因素，其中包括接受国的人权状况和利益的转让用于国内镇压的危险。

<sup>52</sup> 见特别报告员为讨论控制小武器转让的区域和国际承诺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第 20-28 段)。又见《2001 年小武器调查》，pp.251-281。

<sup>53</sup> 全世界最庞大的工业化经济体，八国集团至少应对全球三分之二的武器转让负责，其中包括常规武器和小武器。大赦国际，《失败目录：八国集团的武器出口与侵犯人权行为，2003年》，<http://web.amnesty.org/library/print/ENGIOR300032003>。

<sup>54</sup> <http://www.arias.or.cr/fundarias/cpr/armslaw/fccomment.html>。

<sup>55</sup> 国家因援助犯下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由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中作出承认：

“第十六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应该对此种行为负国际责任，

如果：

(a) 该国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b) 该行为若有该国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56/10)，第四章。

-- -- -- -- --